

# 无辜被和德物业拉入催收短信名单 李先生不堪其扰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首席记者 高志华) “2022年7月,我收到呼和浩特市和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德物业)催收物业费的短信,短信内容是我在丽苑小区的房子没有交物业费。因为我在丽苑小区没有房子也从来没有在该小区租过房,也就没当回事。谁知和德物业在发了多条催收物业费的短信后,还发了诉前通知短信‘要挟’我。于是,我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投诉。投诉后,和德物业这两天还

连续发送催收物业费的短信骚扰我,这事归哪个部门管?”12月21日,李先生向记者反映。

据李先生介绍,向相关部门投诉后,从2023年7月开始,李先生没有再收到和德物业的催收短信,以为这事自此画上了句号。谁知12月19日、21日,李先生先后又收到和德物业的催收短信。“我就想知道,和德物业是怎样获得我的电话号码的,又是谁给了他们这样的胆子,让他这样干?”李先生气愤地说。

12月21日上午,记者来到丽苑小区和德物业办公室。负责人在听明记者来意后,通过李先生的手机号查到,李先生的手机号被丽苑小区22号楼业主“使用”,但业主名字不是李先生而是另有其人。面对记者的采访,和德物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因为他们进驻丽苑小区时业

主的信息不全,他们就通过之前负责收取采暖费的锅炉房、社区等搜集了业主的信息,有些信息可能是错的。“催收短信都是我们雇佣的催收公司发送的,我们物业部门取消不了李先生的催收短信,我马上通知催收公司把李先生的催收短信取消。”和德物业的负责人告诉记者。

**我帮你**  
**0471-6651113**

内蒙古新闻网 **北方新报** 正北方网

## 酒后身亡 家属要求同饮者赔偿58万多,法院判了!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张弓长 记者 范亚康) 12月20日,记者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日前对一起因饮酒引发的诉讼案件依法作出判决。

此事还得从今年3月3日说起。当日12时许,周某某、马某某、赵某某、王某、张某某和肖某某(已故)在乌审旗嘎鲁图镇一马路刘家烩菜馆吃饭喝酒。其间要了两瓶白酒,周某某、马某某、王某、肖某某4人以打扑克赌输赢的方式喝酒,赵某某、张某某未饮酒。14时许,几人吃喝完毕离开刘家烩菜馆。周某某、马某某、赵某某和肖某某4人去工地收拾东西。大概16时许,马某某和赵某某回了家,周某某和肖某某又去刘家烩菜馆喝酒,两人要了一瓶白酒。喝酒期间周某某起身外出,肖某某紧随其后,没走几步肖某某就摔倒了。周某某及刘家烩菜馆老板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按压人中穴。救护车赶到后将肖某某送往乌审旗人民医院救治,由于病情严重又转入榆林市第一医院住院治疗。3月25日,肖某某救治无效去世。肖某某家属认为,同饮者未尽到责任,故将5名被告告诉至法院,要求承担50%的赔偿责任(586621.68元)。

法院审理认为,肖某某因心源性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饮酒行为是诱因之一。赵某某、张某某未喝酒,马某某、王某作为第一场酒局的同饮者,并不存在强行劝酒、逼迫饮酒、灌酒等行为,也未实施其他违法行为。因此,被告赵某某、马某某、王某、张某某对肖某某的死亡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责任。被告周某某明知肖某某中午已饮酒,还和肖某某再次去饮酒,导致其摔倒经抢救无效死亡,虽在饮酒过程中并未强迫,且及时送医尽到了照顾、看护、及时救助的义务,但因其未完全尽到对肖某某的提醒、劝阻及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死者肖某某应承担主要责任。法院酌情认定,由被告周某某承担5%的责任即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万余元,其余部分由肖某某自行承担。

## 患阿尔兹海默症老人走失……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 通讯员 娜仁图雅)“警察同志,我父亲外出一直未归,家里人到处找都找不到。父亲70多岁了,患有阿尔兹海默症,天气这么冷,他走的时候穿得很单薄,还没有带手机,请你们帮忙寻找……”兴安盟公安局岭南农垦分局布敦化牧场派出所日前接到居民闫先生的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到桥洞、废弃房屋等避寒位置查找,同时发动群众逐条街道路面拉网找寻。值班民警还调取辖区路口卡口视频监控找寻,就在大家苦寻无果时,派出所传来好消息,值班民警通过视频追踪,锁定老人的去向,查询到老人最后出现的位置。当晚21时,民警历经3个小时的寻找后,终于在辖区国道旁找到了走失老人,并转交其家人。

“我父亲走失8个多小时,终于找到了,多亏了警察同志!”看到父亲安然无恙,老人的子女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12月21日,大家一起包饺子。12月22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冬至,在我国北方大部分地区,有冬至吃饺子的习俗。12月21日,呼和浩特市北垣小学在星火巷社区举办了“弘扬传统迎冬至,饺子香四溢暖人心”主题活动,学生们在老师的带领下和社区居民共同包饺子、煮饺子,并将热气腾腾的饺子送给环卫工人、交警等。 摄影/草原全媒·北方新报首席记者 牛天甲

## 呼和浩特“青年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新报讯(草原全媒·北方新报记者 刘惠) 12月20日,呼和浩特市团委召开第四次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推进会,正式发布“青年服务平台”,助力青年工作再上新台阶。

记者获悉,呼和浩特市以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在“爱青城”APP,上线“青年服务平台”,开通青生活、青有为、青服务、青政策、青组织五大板块,实施畅业、畅居、畅享三大行动,青年可通过平台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了解青年购房和就业创业政策,获得实习、校招、社招等就业服务,以及青年活动、青少年权益保护、找到青年之家、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等等丰富青年精神文化生活的活动。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还将在尊重青年意见、体现青年参与上下功夫,推动形成一批引领性青年政策、一批标志性青年工程、一批品牌性青年活动,不断提升青年的参与感、获得感,为推动首府高质量发展汇聚青春智慧、注入青春活力。